

上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代办材料

产品名称	上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代办材料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产品详情

上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代办材料——商业特许培训材料 原创：马德意

一、商业特许经营解释：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

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二、必须满足的基础条件：

- 1、特许人必须为有限公司（满一年）
- 2、自营店有店铺满一年；
- 3、经营资源满一年；
- 4、有一家加盟商（签订合同日期在十五日内）

三、关于加盟店合同注意事项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如果客户自己提供商业特许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二) 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三)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四)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六) 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七) 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八)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九) 违约责任；(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十一)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四、申报备案所需要的材料

- 1、 特许人基本情况（特许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特许经营范围）
- 2、 特许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满一年）；
- 3、 与特许经营活动的商标，专利等原件扫描件；（满一年）
- 4、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订立的一份特许经营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空白合同模板（合同中必须包含冷静期条款“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可单方解除合同。 ， ， ）；
- 5、 特许人拥有2家直营店且经营一年以上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和工商局调取的章程原件扫描件；
- 6、 两家自营店的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扫描件，两家自营店的门店照片；
- 7、 如涉及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主管部门有关特许经营的批准文件；
- 8、 特许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9、 如果没有自己的经营资源，可以有签订授权协议（协议日期离申请日期满一年）；
- 10、 如果含有外文，提供翻译原件扫描件、翻译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翻译公司的公章的扫描件。